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4）40号

关于发布实验室向 CPSC 申请玩具和 儿童用品铅含量检测项目注册要求的通知

各有关实验室：

近日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 CNAS）收到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 CPSC）来函提醒，根据 16 CFR Part 1112《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相关要求》已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正式实施。根据该规则第 1112.15 (b) (29) 和 (30) 条的规定，第三方检测机构可通过获得 CNAS 认可向 CPSC 申请《消费品安全法案》第 101 (a) 节《儿童产品的铅含量（基材）禁令》相关检测的注册资格。

按照规则要求，检测机构须采用 CPSC 发布的检测要求如：CPSC-CH-E1002-08 要求等。同时，根据 CNAS EL03: 2012《检测

和校准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》及 CNAS EL02: 2012《玩具和儿童用品检测领域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》之规定, 实验室在申请 CPSC 铅含量检测项目认可时, 需同时对相关的方法标准进行申报, 如申报 CPSC-CH-E1002-08.3 要求时需同时申报 ASTM F2617-08 标准或其他检测方法标准, 并注明采取的具体检测方法。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4年4月10日



抄送: 本秘书处: 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4年4月10日印发
